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2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66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54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622.64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53.7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323.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F-004号）。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8,323.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28,323.66	28,323.66	20,220.84	建设中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9,468.49	已完成
合计		38,323.66	38,323.66	29,689.33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220.8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71.39%，公司决定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0 年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募投项目的土建施工单位受复工进度、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土建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延后，同时国外设备采购、交付周期也出现延长，导致该募投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故公司决定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金牌厨柜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金牌厨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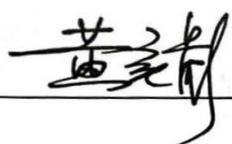
3、金牌厨柜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金牌厨柜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和《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陈霖

